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3月5日起至2022年4月5日17:00止。

2022年4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8,000元，合计28,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 27760 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71783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唐利利，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规定报刊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21 0100139

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2年4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563,051.7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SZGZC21 0100138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2022年4月6日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SZGZC21 0100137